

表 3

要保書編碼
QRCode

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

農會承保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地址：

保險單號碼		稻作 期別	一期	☐	保單	正本： 份 副本： 份	保險期間	
續保號碼			二期	☐	收據	正本： 份 副本： 份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	
要保人 ☐ 同被保險人(右方欄位無須填寫)						被保險人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		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
地址						地址		
理賠金 匯款資料	☐ 銀行 分行 ☐ 農會 ☐ 郵局					戶名（需為被保險人帳戶）：		
	帳號：							

投保資料(基本型保險/加強型保險)（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（詳注意事項）										
投保 類型	優質加強型 註記	土地資料 (縣市/鄉鎮)	土地資料 (地段/地號)	所有權人 (姓名/身分證號)	所有權人與 被保險人關係	登記面積 (公頃)	投保面積 (公頃)	保險費 (元)	農民自付保 險費(元)	優質加強型 種植品種
☐ 基本型保險 ☐ 一般加強險 ☐ 優質加強險	☐ 集團產區 ☐ 有機驗證 ☐ 友善驗證 ☐ 產銷履歷									
☐ 基本型保險 ☐ 一般加強險 ☐ 優質加強險	☐ 集團產區 ☐ 有機驗證 ☐ 友善驗證 ☐ 產銷履歷									
☐ 基本型保險 ☐ 一般加強險 ☐ 優質加強險	☐ 集團產區 ☐ 有機驗證 ☐ 友善驗證 ☐ 產銷履歷									
投保比例		中央/地方/自付：				每公頃基準產量				
基本型保險總投保面積						基本型保險總保險費				
加強型保險總投保面積						加強型保險總保險費				

注意事項	
	一、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水稻之面積，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、水塘、空地、農舍等建物，及其以間作、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。 二、本(112)年度第 1 期作之一般及優質加強型保險，其目標價格分別為每公斤 26.17 元及 27.91 元。 三、要保人投保加強型保險(含一般及優質)，一期作及二期作之保障程度分別為 95%及 90%。 四、要保人申請投保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 (一)國民身分證。 (二)被保險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。 (三)被保險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(如：租賃契約、委託耕作協議、委託代耕、土地使用同意書等，擇一即可)文件。 五、申報繳交公糧者(土地)不可投保加強型保險。
聲明事項	
	一、被保險人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。 二、本人如有申報種稻，申請投保水稻收入保險時，同意以本人當期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，辦理投保事宜。 三、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，核保後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。 四、本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，於本人負擔之保險費未繳付前，保險契約不生效力。 五、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內容。 六、本人同意貴會得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，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。

核定 作業	承辦核保	主任(股長)	總幹事

要保人簽名(蓋章)：_____

要保日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. 本書表一式 2 份，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各 1 份。本書表可至農業金融局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自行下載列印使用。
2. 依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。未符合者，農會應不予承保。已承保者，其保險契約無效。